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工程编号：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9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 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6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彬诚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35
企业曾用名（如有）		企业类型（国有/民营）	民营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泰兴路 22 号 B3 栋 101 房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一级）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其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编号: S1112021060338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1194376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彬斌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x.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零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3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泰兴路22号B3栋101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施工资质证书

<p>文物保护单位施工 资质证书 (副本)</p> <p>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0301SG0092 证书有效期：6年</p> <p>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10 日</p>	<p>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泰兴路22号B3栋101房 法定代表人：李彬诚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608万元 业务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p>
---	---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贰年</p> <p>年审部门印章：合格 </p> <p>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p>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1194376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5870

企业名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彬诚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泰兴路22号B3栋101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9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	南越国宫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施工	1833.67 万元	二区西遗址及文物的本体清理、临时性修复、预加固、支护、临时性回填、地面硬化;二区南、二区东和三区遗址及文物本体清理、修复、加固及永久性回填等	合同签订时间 2009 年	已完工
2	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803.35 万元	文物本体保护修缮工程 413 平方米,对文物本体进行蒸汽清洗、微生物防治、抗藻处理,以及相应的文物渗透加固、裂隙处理,安装抽湿机、消声器、通风管道、钢支撑桥架、特种钢化玻璃等;二是千年古道遗址展示及周边环境提升,古道沿线品质提升约 400 平方米,安装城市展台 LED 地屏、古道 LED 智能互动地屏、3D 幻影全息智能升降柜(LED 全息)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仿古地砖灯带、展览灯等,重铺地砖 198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已完工
3	汤显祖家族墓园发掘区域保护回填工程	147.18 万元	汤显祖家族墓园发掘区域保护回填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已完工
4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1442.49 万元	对遗址进行回填和开挖后,并对遗址的保存状况,进行记录病害种类、范围,分析成因,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保护方案。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已完工

5	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	256.92 万元	: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的抢救性保护及保护性试验研究。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7月15 日	已完工
---	----------------------------------	-----------	--	--------------------------	-----

1、南越国宫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6 年

工程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州市中山四路

发 包 人：南越王宫博物馆筹建处

承 包 人：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中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南越国宫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方案》，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

（小写）：18336762.6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

本
本
发

发包人
南越王
住所：
法定代

项目代

电话：
传真：
开户银
帐号：
邮政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_____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南越王宫博物馆筹建处
住所：广州市中山四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代表人：刘婕

电话：020-83179773

传真：020-83179773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0030

承包人：（公章）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太和民营科技园云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代表人：唐 萍

电话：020-37312863

传真：020-37312865

开户银行：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松洲分社

帐号：338415001000041778

邮政编码：510540

回

的

量

的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2〕57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南越国宫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 挖掘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广州市文物局：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我局已委托省古迹保护协会组织专家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国宫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项目进行了技术初验。按照国家文物局委托验收要求，经审核，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

请督促管理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严格落实后续整改，将有关验收文件材料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中进行管理，并做好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工作。

附件：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关于对“南越国宫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进行验收的工作汇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文物局。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粤古协函〔2019〕462号

关于对“南越国宫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进行验收的工作汇报

广东省文物局：

根据贵局的委托要求，我协会已按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和验收专家组成人员选取办法（试行）》，于2019年12月13日组织了5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对“南越国宫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进行验收。现将专家验收意见呈送贵局，竣工材料由广州市文物局整理并呈送至贵局。

专此报告。

附件1：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汇总及结论表

附件2：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附件3：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4：签到表



(联系人：张羽，联系方式：020-37250143)

附件 1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汇总及结论表

工程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

工程评分情况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专家 6	平均分
	95	87	90	90	84		89.2
总体评价及完善意见	<p>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预期效果，工程档案资料齐全，质量合格。保护工程的实施，确保了遗址展厅建设及原址工程的进行。原址区域发掘后遗址本体保存完好，回填工程采取的保护措施、结构支护安全有效。遗址原址开挖及保护措施得当，开挖过程对遗址现场进行了严密监测、检测，确保了原址工程的顺利开展。</p>						
后续工程建议	<p>该工程已完工五年，建议做好本遗址^区保护的长期监测，继续做好数据收集、汇总工作，并对同类工程提供借鉴。</p>						
验收结论	<p>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分为合格、不合格)</p>						
专家组组长签字	任志录						
专家签字	王林林 赵彦强 冯永波 王坤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工程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馆建设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明及意见
工程程序管理 20分	方案申报及审批 3分	3	程序管理齐全,工程组织筹备完善.验收程序完善.
	招投标及合同 2分	2	
	工程组织管理 7分	6	
	验收 8分	8	
小计		19	
工程效果质量 60分	工程效果 25分	25	工程效果达到预期要求,工程质量优良。
	工程质量 35分	33	
小计		58	
工程档案资料 20分	设计 4分	4	各种工程档案完善,资料准备齐全.
	施工 8分	8	
	监理 6分	5	
	竣工 2分	1	
小计		18	
合计		95	
专家签字		任志承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2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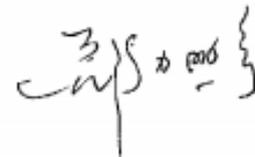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高城国宫署遗址三期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明及意见
工程程序管理 20分	方案申报及审批 3分	3	工程方案的实施,程序完善,符合文物保护单位要求。
	招投标及合同 2分	2	
	工程组织管理 7分	7	
	验收 8分	8	
小计		20	
工程效果质量 60分	工程效果 25分	23	
	工程质量 35分	30	
小计		53	
工程档案资料 20分	设计 4分	3	施工中,应当注意如何不对文物造成新的损伤。(如:施工人员直接站立在五代时期的阶座上作业。
	施工 8分	7	
	监理 6分	5	
	竣工 2分	2	
小计		14	
合计		87	
专家签字		黄道能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工程名称：商鞅国殇墓遗址二三石田塍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明及意见
工程程序管理 20分	方案申报及审批 3分	3	符合要求
	招投标及合同 2分	2	
	工程组织管理 7分	6	
	验收 8分	7	
小计		18	
工程效果质量 60分	工程效果 25分	22	良好可验收
	工程质量 35分	32	
小计		54	
工程档案资料 20分	设计 4分	3	资料齐全完整，符合验收标准，略有不足
	施工 8分	7	
	监理 6分	6	
	竣工 2分	2	
小计		18	
合计		90	
专家签字			
			2007年12月13日

附件 2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工程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三区旧址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明及意见
工程程序管理 20分	方案申报及审批 3分	3	总体上,工程符合管理规范要求,能基本按照文物保护原则和思路,工程监理和监测到位情况良好.
	招投标及合同 2分	2	
	工程组织管理 7分	6	
	验收 8分	6	
小计		17	
工程效果质量 60分	工程效果 25分	23	总体工程效率和工程质量都达到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 35分	33	
小计		56	
工程档案资料 20分	设计 4分	4	能较好地总结工程经验,并希望继续加强对遗址的环监、数据会析,为其它同类保护工程提供借鉴
	施工 8分	6	
	监理 6分	5	
	竣工 2分	2	
小计		17	
合计		90	
专家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王林松</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19年12月13日</div>			

附件 2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工程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明及意见
工程程序管理 20分	方案申报及审批 3分	3	工程程序管理基本可行。 个别施工过程需有待改进。
	招投标及合同 2分	2	
	工程组织管理 7分	5	
	验收 8分	7	
小计		17	
工程效果质量 60分	工程效果 25分	20	工程效果质量合格， 需总结成功与失败经验。
	工程质量 35分	30	
小计		50	
工程档案资料 20分	设计 4分	4	总体做得不错。
	施工 8分	6	
	监理 6分	5	
	竣工 2分	2	
小计		17	
合计		84分	
专家签字			冯永旭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专家组对 清远同德寨遗址二区回填保护及展示工程 工程的验收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预期效果,工程档案资料齐备,质量合格。保护工程为实施,确保与遗址展示建设相协调工程的进行。展示区设置围栏,遗址本体保护完好,回填工程采取的保护措施,结构支护安全有效。遗址展示区开挖保护措施得当,开挖过程对遗址本体进行多重监测、检测,确保遗址工程顺利开展。

验收合格。

专家组(签名):

任志永

王林楷 黄道法 冯永定 郭...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4: 会议签到表

南越国官署遗址二三区回填保护及展示挖掘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签到表

地点: 南越王宫博物馆

时间: 2019年12月13日10:00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专家	黄道钦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副研究馆员	黄道钦
	冯永驱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副研究馆员	冯永驱
	任志录	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	研究馆员	任志录
	郑力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教授	郑力鹏
	王林格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王林格
参会人员	张羽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秘书	张羽
	陈其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其
	刘国伟	-	主任	刘国伟
	奇奇玲	河南建业物建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奇奇玲
	刘其	南越王宫博物馆	馆长	刘其
	李其	南越王宫博物馆	副馆长	李其
	王其	南越王宫博物馆	文保部副主任	王其
	冯桂菊	省文物局	主任科员	冯桂菊
	冯其	南越王宫博物馆	文保部主任	冯其

2、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正本

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工程名称：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合同编号：越东建管合字【2020】022号

承包人：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YSJ-04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3日

第一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717]号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陆分(¥855.35360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游上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4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4月17日

朝张

交易中心
交易(盖章)
2020年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9889920 Fax: 020-29889906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106100
WWW.GZJGTY.COM



第二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

工程规模：文物本体保护修缮工程 413 平方米，对文物本体进行蒸汽清洗、微生物防治、抗藻处理，以及相应的文物渗透加固、裂隙处理，安装抽湿机、消声器、通风管道、钢支撑桥架、特种钢化玻璃等；二是千年古道遗址展示及周边环境提升，古道沿线品质提升约 400 平方米，安装城市展台 LED 地屏、古道 LED 智能互动地屏、3D 幻影全息智能升降柜（LED 全息）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仿古地砖灯带、展览灯等，重铺地砖 198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越发改函【2020】15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 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

(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选定该本项目承包单位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作。承包单位需在设计后编制设计方案，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承包方式：

(1) 设计费用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各类报建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

发给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发给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施工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分为综合单价或合价包干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相关报建手续和施工进场手续的办理、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养护维修、完成用电报装和相关审批事项、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重大活动的保障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具体以发给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保证在2020年06月30日前完工

合同总工期:74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承包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4天内完成勘测工作;取得测绘成果后14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概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2)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成果审批后14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3) 计划于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施工总工期为74日历天。

发给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给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违约处罚明细表》中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部令(2010)第4号)、《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颁发62号令)、《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

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等。

六、合同价款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并通过2020年04月10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以人民币¥8553536.06元(大写)捌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零陆分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所做的投标,其中:

1. 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元),设计中标下浮率为0.71%,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建设管理单位在计算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0%。

上述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待预算批复后,再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的设计费用 $\times(1-\text{合同约定下浮率})\times(1-\text{设计中标下浮率})$ 调整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结算终审部门最终审核价为准。

2. 施工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捌佰零叁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零陆分(¥8033536.06元),施工中标下浮率为0.27%,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建设管理单位在计算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0%。(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上述合同暂定价仅作为申请预付款时的付款依据。进度款支付按本合同第五篇施工合同条款中的第二章专用条款的第26条约定进行计算。待预算批复后,再以批复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times(1-\text{合同约定下浮率})\times(1-\text{施工中标下浮率})$ 调整合同价(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并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按本合同第五篇施工合同条款中的第二章专用条款的第23条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结算终审部门最终审核价为准。

注:为加快项目的实施,在投资可控的前提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概(预)算审核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中的规定。

施工费同时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质保及养护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保、运行、养护、维修费用,质量保修期为五年,其中包括2年(前两年)维护期(工作内容:质保、运行、养护、维修等)以及之后三年的质量保修期(包括质保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养护维修费用。具体维护要求按照《广州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综合考核支付管理办法(2016版)》(见本合同附件)中第二章的维护要求执行。

3. 为保证本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任何人挪用、或转给其他项目使用,施工单位应设立专用的收款账户,便于发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

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7 执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一、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各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各自承担工作并按各自工作内容的相应计价及支付方式获取报酬,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5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发包人: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20-87656887
联系地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5房

联系人: 游上海
联系电话: 020-37312865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泰兴路22号学山文化创意园B区B3栋一楼

传 真: 020-3731286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帐 号: 11005684725001

验收资料

广东省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登记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负责人(签名)

马嘉承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北京路古道遗址

2021年4月7日

广东省文化厅制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一）

保护单位名称	北京路古道遗址		时代	唐-民国	开放与否	是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工程名称	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及文号	越发改函（2020）15号		设计批准时间及文号	粤文物审（2020）97号		
工程类型与性质	修缮工程					
总投资			中央财政补助			省财政补助
地方投入			本单位投入			其它经费
设计单位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	一级	设计主持人	李锦文	
施工单位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	一级	工程负责人	游上海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	乙级	监理负责人	袁平	
开工时间	2020-7-16		竣工时间	2020-9-22		
经费使用情况	总预算	竣工结算	节余或超支原因			
	8553536.06					
本次维修内容、类别	<p>1、古道、古楼遗址本体保护修复约200平方米，对文物本体进行蒸汽清洗、脱盐、微生物防治、渗透加固及裂隙修复等。</p> <p>2、文物周边提升，安装除湿通风系统、钢支撑桥架、特种钢化玻璃、照明系统及地面铺装等。</p> <p>3、喷泉广场改造，喷泉改造、LED地屏安装、机械转盘制作安装、广州古城铜雕制作安装及重铺地面。</p>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一）

工程技术资料目录	设计文件	文物实测图、现状勘察报告	有
		工程方案图及方案说明	有
		施工图及工程作法说明	有
		变更设计的批准文件及洽商记录	有
		其它	
工程技术资料目录	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保证文件		有
	施工质量管理文件	基础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无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有
		阶段性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有
		工程竣工图、竣工报告	有
工程经济资料目录	设计概算书	有	
	施工预算书	有	
	定额标准		
	工程决算书		
	决算审计资料		
	其它		

核验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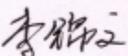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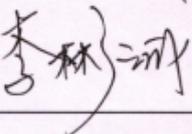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二）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的验收意见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设计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4月7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三）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的竣工说明

北京路古道遗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对文物遗址进行保护修复、周边环境进行改造提升，目的为解决文物存在的问题、恢复其使用功能及提升文物遗址的展陈品质。工程范围包括古道遗址区域、古楼遗址区域及喷泉广场区域。

为了做好本工程，我司委派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安排有熟练技术经验的工人上岗施工，确保了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质量及进度。在施工前组织施工管理人员熟悉图纸，理解、领会设计的意图、特点，并会同建设、设计、监理四方进行了图纸会审。在材料采购方面，所使用的主材均经过四方及总规划师定板确定，并在材料进场时进行了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在施工过程中，我方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原则进行施工，做好了技术交底，对施工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对不合格的部位及时进行了返工整改，从而保证了工程的质量。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工程按期顺利竣工，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规定和要求，质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游子沂

项目负责人（签名）：游子沂

单位负责人（签名）：李林沂



2021年4月7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四）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的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现场监理人（签名）： 冯品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平

单位负责人（签名）： 曾慧光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五）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的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名）：马君承

审核人（签名）：江泽民

单位负责人（签名）：陈艺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六）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项目 工程的验收意见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千年古道展陈提升项目能够按照已批复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包其 曹劲 韩树斌

经办人（签名）：张世恩

审核人（签名）：徐斌

单位负责人（签名）：刘晓明



2021年4月7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七）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专家组成员	韩作忠	广州市文物考古队	研究员	
	洪劲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研究员	
	刘洪	南越王宫博物院	研究员	
参加验收人员	张峻恩	市文物局	主任科员	张峻恩
	傅英彪	广州市文物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傅英彪
	江泽波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游江华	广州市文物局保护工程队	项目负责人	游江华
	潘耀耀	总师团队		潘耀耀
	黎静雯	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黎静雯
	马君承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何郁凤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黎世权	广州市北方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黎世权
	刘代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张宗平	广东时代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宗平
	郑主福	广东时代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郑主福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1296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

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报来《关于申请对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现场查勘并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工程按照批复的方案进行施工，符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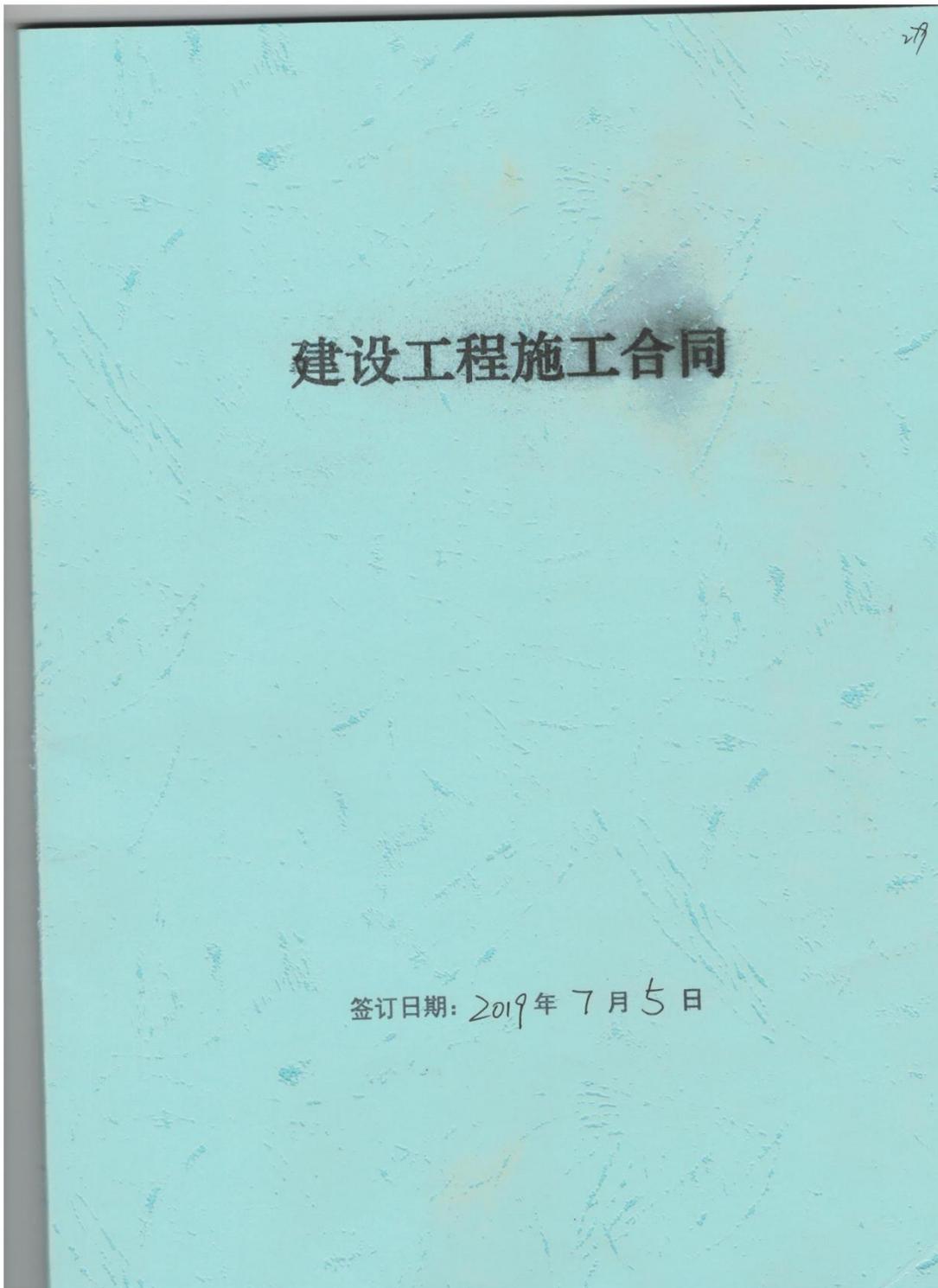
二、请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此复。



（联系人：张晓思，联系电话：81076485）

3、汤显祖家族墓园发掘区域保护回填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2号楼项目建设工程地宋明时期城墙遗址保护回填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2号楼项目建设工程地宋明时期城墙遗址保护回填。
- 2、项目地点：广州市盘福路1号。
- 3、工程内容：主要是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2号楼项目建设工程地宋明时期城墙遗址保护回填施工，总回填面积500平方米（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的建筑等配套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包政府收费、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环保、包治安、环卫、排污申报验收手续办理和开通的形式承包施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及总承包服务费总价包干承包本工程。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全部项目措施费综合价、总承包服务费总价不因施工期间的任何因素、条件变化而调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承包人须在接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
从2017年___月___日开始施工，至2017年___月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零角叁分；

（小写）：895463.0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7252.14元，暂列金额为：70244.71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和竣工图结算。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按包报建、报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方式报价。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负责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和竣工图设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建单位：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单位：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0-37312861

传 真：020-3731286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帐 号：1100 5684 725 001

邮政编码：510540

电子邮箱：38388880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1194376N

验收资料:

抚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抚文广新旅字〔2021〕24号

关于省保单位汤显祖墓园发掘区域保护回填工程验收意见

抚州市文昌里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的《江西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抚州市文广新旅局组织验收组于2021年6月18日对省保单位汤显祖墓园发掘区域保护回填工程进行了工程质量验收。在查阅工程维修资料和现场踏勘基础上,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提问,经验收组成员研究和讨论,认为该工程报批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本体加固和防渗排水工程合理,工程效果符合文物维修原则,工程档案较为齐全,质量验收合格。建议补充完善施工资料,并将资料单独打印成册。

请抚州市文昌里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工程设计方案要求,结合以上意见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进行整改,并

将整改后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同时要加强维修后建筑内用火用电管理，杜绝安全隐患。

抚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年6月18日



4、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

单洽同编号：2023004号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
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及施工总承包（EPC）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9日

图设计以及取得相关批文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3、施工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主体及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电线迁改、水土保持等）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承包服务期为18个月。

1、勘察节点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5（15日出中间报告）日历天内完成；

2、设计节点工期：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及验收投入使用和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全过程工程建设周期。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调整实施（项目按招标人要求分段报批），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启动该阶段工作。工程设计节点工期初步安排计划：

- a. 初步设计并提交审查：方案设计获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b. 概算编制并提交审查：方案设计获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c. 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审查：初步设计获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d. 预算编制并提交审查：施工图完成审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

3、施工图审查完成后15日内中标单位组织施工进场；

4、工程节点工期：

收到中标通知书18个月后竣工验收并移交招标人。

5、其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招标人要求开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成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勘察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3）工程所有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人供应部分除外）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

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玖角肆分（¥14,424,960.9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陆佰元整（¥706,600.00元）；勘察设计中
标下浮率0.01%；

（2）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勘察设计中
标下浮率0.01%；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13,365,200.00元）；
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0.20%。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具体合同结算细则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锦文；勘察设计负责人：霍晓卫；施工负责人：李锦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1194376N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泰兴路 22
号 B3 栋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7312865

传真：020-3731286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桂花岗支行

账号：7042 6266 363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200719168XY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新
联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66070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
楼 1601

邮政编码：5160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2-78027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中山东支行

账号：2008 0235 0902 6200 596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82819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866 7803 5011 0001

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验收表

填表日期: 2024年9月13日

项目名称: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工程			
施工场地:	惠州市惠城区中山北路17号中山公园内			
施工单位: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具体验收内容:	施工及合同约定内容及施工内容,工程验收单等 全部施工内容已施工完成。			
项目具体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同意完工验收,验收合格			
参与验收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
工程专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工程	预验收时间	2024. 9. 13
开工时间	2023. 7. 15	竣工时间	2024. 7. 15
工程内容	按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内容已完成		
专家对工程的指导意见： 1、遗址本体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果。建议在玻璃栈道下补充必要展示牌。 2、现场外露接线进行绝缘包封。 3、建议场地移交后加强管理，做好极端天气防灾准备。 4、遗址展馆对惠州历史文化名城宣传有重要作用，运营阶段建议加强。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
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
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委托方（甲方）：南越王宫博物馆
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16号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83896551
传真：020-83896559

受委托方（乙方）：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
605-5房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7312865
传真:020-3731286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440100-201906-100622-0004）和乙方的投标承诺，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肆角肆分（¥2,569,297.44元）。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50日历天，自2019年07月15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止。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
- 2、项目地点：广州市中山四路316号-南越王宫博物馆。
- 3、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项目（包括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文化展示区三个覆盖照露明展

示区域的土质、石质、砖质、木质文物)获广东省文物局审批原则同意,整体项目计划分为五期。本项目为第一期,拟对已选取的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文化三个覆盖露明展示区域内病害较为严重的局部区域,进行抢救性保护;同时,在进行本体保护的过程中,同步开展保护性试验相关研究工作,在抢救性保护的同时,研究保护方式和评估保护方法的效果与科学性,为后续几期的工作提供研究基础和指导。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的抢救性保护及保护性试验研究。

五、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1《用户需求书》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甲方

- 1、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 2、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二)乙方

- 1、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有关资料负保密责任;
-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 3、乙方提供该项服务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供完善的企业监管方案,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时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详见附件4《项目人员名单与企业监管方案》)
- 4、乙方应对其派遣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

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须确保在没有触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方可在投标方案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素材,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2、本项目的试验结果、研究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付款办法

- 1、本项目分5期支付,每期办理一次支付手续。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申报支付单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1,284,648.72元)。
 - (2) 抢救性保护实施部分完成所有工作,经监理单位确认工作进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申报支付单位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肆角玖分(¥513,859.49元)。
 - (3) 完成所有保护性试验研究工作,提交《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第一期)研究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申报支付单位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额的9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肆角玖分(¥513,859.49元)。

- (4) 抢救性保护实施部分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保护性试验研究部分提交的《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第一期)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论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申报支付单位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额的95%,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捌角柒分(¥128,464.87元)。
- (5) 余款为通过财政结算评审的金额扣除已付款项的金额,在收到财政结算评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申报支付单位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在办理该笔款项申请之前,以质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质保金,质保金金额为财政结算评审金额的3%。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的理由。

3、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当期请款函;
- (3) 乙方开具的当期等额正式发票。

十、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 1、抢救性保护实施部分: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提交验收合格报告。
- 2、保护性试验研究部分:提交《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第一期)研究报告》打印稿陆份及电子版壹份,该报告须通过专家论证,如研究结论有可能导致原《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设计方案》需要修改或调整的,该报告的内容及所附资料须符合申报修改方案提交材料的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违约与处罚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
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字日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八、附件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项目人员名单与企业监管方案》；
-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南越王宫博物馆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 钟

经办人： 陈思宇

电话：020-83896551

传真：020-838965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越华路支行

账号：722457742016

签约时间：2019年 7月15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乙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5房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王冠伟

电话：020-37312865

传真：020-3731286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号：11005684725001

签约时间 2019年 7月15日



验收资料: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收文处理表

来文类型	S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发文字号	收文编号	S-20202243	2020-12-21
紧急程度	平件	文号	粤古协函 (2020) 487号	公文种类	函件
标题	关于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进行竣工验收的工作汇报				
发文单位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主题词		成文日期	2020-12-21
附注					
拟办意见	<p>请文保处阅提办理意见并跟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厅办公室A 2020-12-21 11:24:07</p> <p>请桂菊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何斌 2020-12-21 12:11:57</p> <p>已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杜绍勤 2020-12-21 15:04:48</p> <p>同意桂菊意见。请杜处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何斌 2021-05-08 14:25:17</p> <p>拟同意, 请曾局长审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杜绍勤 2021-05-08 15:20:22</p>				
承办意见	<p>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文登记 2020-12-21 11:14:55</p> <p>古迹协会组织专家验收意见为合格。专家意见为: 该工程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程序, 施工达到了项目合同与设计 要求, 质量效果良好, 项目验收合格, 现拟同意验收, 妥否? 请领导审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冯桂菊 2021-05-08 13:14:17</p>				
批示意见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曾颖如 2021-05-08 20:58:45</p>				
办结意见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粤古协函(2020)487号

关于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国宫署遗址 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 (第一期)进行竣工验收的工作汇报

广东省文物局:

受广州市文物局委托,我协会按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和验收专家组成人员选取办法(试行)》的要求,于2020年11月26日组织了3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进行验收。现将该项目的验收情况呈至贵局。

专此报告。

附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验收情况报告



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
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
验收情况报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三、工程主要内容.....	2
四、后续工作安排.....	4
附件 1: 工程前后对比图	
附件 2: 竣工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项目（包括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文化展示区三个覆盖照露明展示区域的土质、石质、砖质、木质文物）获广东省文物局审批原则同意，整体项目计划分为五期。（详见《关于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粤文物函[2017]181号）。

本项目为第一期，针对已选取的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文化三个覆盖露明展示区域内病害较为严重的局部区域，进行抢救性保护；同时，在进行抢救性保护的过程中，同步开展保护性试验相关研究工作。

（二）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298万元；

实际支出：施工工程支出2569297.44元，监理费支出53600元。总支出合计2622897.44元。

二、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的实施情况

（一）建设规模：南越国官署遗址展示面积约6570平方米，包括曲流石渠展示区、南汉宫殿展示区和水井文化展示区。

（二）招投标情况：

1、工程名称：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

2、工程地点：广州市中山四路 316 号-南越王宫博物馆。

3、建设单位：南越王宫博物馆。

4、设计单位：2016 年 10 月由广州市翰瑞文物保护设计研究中心完成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编制，该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经广东省文物局批复原则通过。

监理单位：根据《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南越国官署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粤文物函[2017]181 号）规定，聘请了有资质的河南东方文物建筑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工作，由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5、合同造价：¥2,569,297.44 元。

6、合同工期为 150 日历天，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三、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抢救性保护；二是：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保护性试验研究。

（一）按照《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

迹本体保护项目（第一期）》合同的要求，并根据《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对已选取的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文化三个覆盖露明展示区域内病害较为严重的局部区域，进行抢救性保护。抢救性保护施工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 曲流石渠展示区：土质文物坍塌处理，土质文物微生物病害治理，土质文物渗透加固，土质文物裂缝修补，石质文物微生物病害治理，石质文物表面泛盐治理，石质文物加固，石质文物断裂与机械裂隙治理，砖质文物微生物病害治理，砖质文物表面泛盐处理，砖质文物加固，砖质文物粘接，木暗槽保护。

2) 南汉宫殿展示区：土质文物微生物病害治理，土质文物裂缝修补，土质文物渗透加固，石质文物加固，石质文物片状剥落治理，砖质文物微生物病害治理，砖质文物表面泛盐处理，砖质文物加固，砖质文物粘接。

3) 水井展示区：土质文物微生物病害治理，土质文物裂缝修补，土质文物渗透加固，砖瓦陶质文物加固，砖瓦陶质文物粘接。

（二）为确保未来大面积实施的保护措施对于遗址遗迹的保护长期有效，在南越国官署遗址的各个展厅区域进行不同类型遗迹的保护性试验研究。保护性试验研究具体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 曲流石渠展示区：土质文物微生物治理实施研究，土质文物渗透加固保护实施研究，土质文物盐析病害治理实施研究，

土质文物粘接实施研究，土质文物裂缝修补实施研究，石质文物盐析病害治理实施研究，石质文物微生物治理实施研究，石质文物渗透加固保护实施研究，石质文物裂隙灌浆实施研究，砖瓦陶质盐析病害治理实施研究，砖瓦陶质微生物病害治理实施研究，砖瓦陶质渗透加固保护实施研究，砖瓦陶质粘接实施研究。

2) 南汉宫殿展示区：土质文物微生物治理实施研究，土质文物渗透加固保护实施研究，土质文物盐析病害治理实施研究，土质文物粘接实施研究，土质文物裂缝修补实施研究，石质文物盐析病害治理实施研究，石质文物微生物治理实施研究，石质文物渗透加固保护实施研究，石质文物裂隙灌浆实施研究，砖质文物盐析病害治理实施研究，砖质文物微生物病害治理实施研究，砖质文物渗透加固保护实施研究，砖质文物粘接实施研究。

3) 水井展示区：土质文物微生物治理实施研究，土质文物渗透加固保护实施研究，土质文物盐析病害治理实施研究，土质文物粘接实施研究，土质文物裂缝修补实施研究，砖瓦陶质文物盐析病害治理实施研究，砖瓦陶质文物微生物病害治理实施研究，砖瓦陶质渗透加固保护实施研究，砖瓦陶质粘接实施研究，木质文物脱盐实施研究，木质文物脱水加固实施研究。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一、继续对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抢救性保护后的效果进行检测和评估；

二、继续跟踪检测保护性试验区域的试验效果，综合评估各

项保护措施长期保护效果。

附件 1：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一期）工程前后对比图

附件 2：竣工验收登记表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专家组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国宫署 工程的验收意见
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小井遗址本体保护（一期）

该工程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程序，施工达到了项目合同与设计要求，质量和效果良好。竣工验收资料基本满足要求。项目验收合格。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和说明。
2. 补充施工效果的检测和评估材料。

专家组（签名）：

张文 李长 张明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投标人近 3 年内奖项荣誉一览表

投标人近 3 年内奖项荣誉一览表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奖项荣誉级别	奖项荣誉具体内容	奖项荣誉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1	2021 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	省级	参与项目“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项目” 2021 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	2022 年 4 月 18 日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2	2023 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	省级	参与项目“北京路古道遗址保护工程” 2023 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国家级	湿润性调控的渗入固结岩土/混凝土加固防护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3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荣誉证书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的 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项目 入选“2021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特发此证。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2022年04月18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的“北京路古道遗址保护工程”入选“2023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特发此证。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2023年12月28日

为表彰在促进科学技术进
步工作中做出的重大贡献，特颁
发此证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证书

项目名称: 润湿性调控的渗入固结岩土 / 混凝土加固

防护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类别: 科学技术进步奖

奖励等级: 一等奖

获 奖 者: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2-406-D08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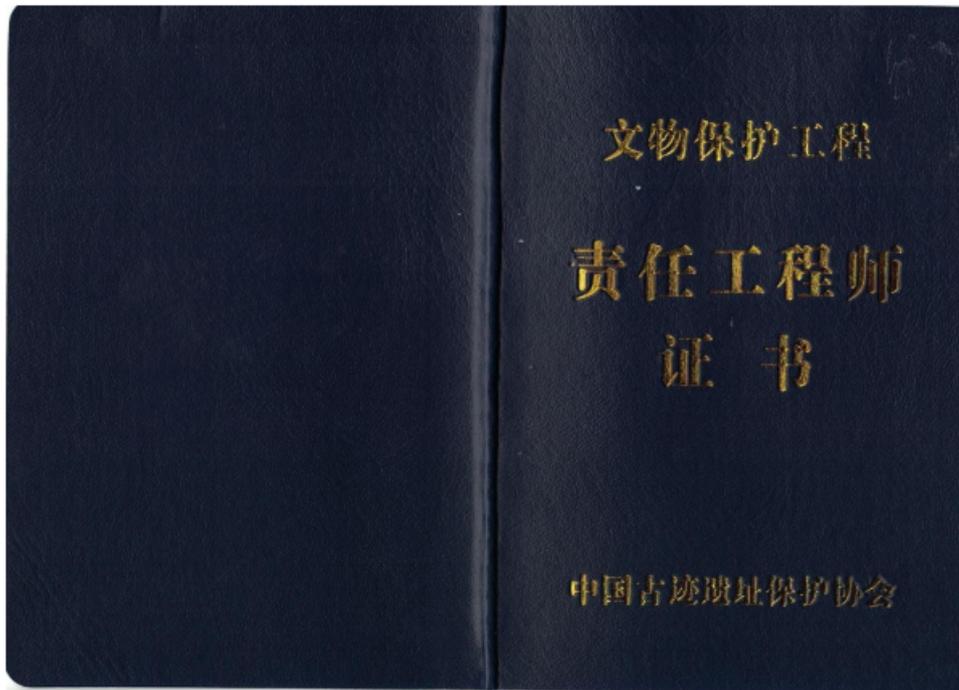
姓名	李锦文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副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12月		从事本职业年限	13	
资格证书编号	ZRGC20220016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业绩不超过3项，提供超过3项的，以证明材料前3项为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价款（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1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 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 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 总承包（EPC）	项目负责人	1442.49万元	对遗址进行回填 和开挖后，并对遗 址的保存状况，进 行记录病害种类、 范围，分析成因，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 治理保护方案。	合同签订时 间2023年1 月19日，验 收时间2024 年7月15日
2	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 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 遗迹本体保护工程	项目负责人	960.79万元	本项目计划分为 五期，本次第二至 第五期。包含南越 国宫署遗址曲流 石渠、南汉宫殿和 水井文化展示区 三个覆盖照露明 展示区域的土质、 石质、砖质、木质 文物的保护与保 护研究。	合同签订时 间2021年4 月7日，验收 时间2024年 11月29日
3	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 年穿越体验）项目	项目负责人	803.35万元	文物本体保护修 缮工程413平方 米，对文物本体进 行蒸汽清洗、微生 物防治、抗藻处理， 以及相应的文物 渗透加固、裂隙处 理，安装抽湿机、 消声器、通风管道、 钢支撑桥架、特种 钢化玻璃等；二是 千年古道遗址展	合同签订时 间2020年5 月13日，验 收时间2021 年4月7日

				<p>示及周边环境提升, 古道沿线品质提升约 400 平方米, 安装城市展台 LED 地屏、古道 LED 智能互动地屏、3D 幻影全息智能升降柜 (LED 全息) 及相关配套设施, 安装仿古地砖灯带、展览灯等, 重铺地砖 198 平方米。</p>	
--	--	--	--	---	--

身份证



文物责任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锦文
身份证号：4406821984032932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132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9915

姓名:李锦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3月29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0日



一级建造师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0702227791485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40300758

单位登记时间: 20160301

该单位2024年06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8982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罗伟斌	441821199706303310	√	√	√
2	李彦晓	450703200111262140	√	√	√
3	谢国斌	440923199807252214	√	√	√
4	张应喜	36042219641014383X	√	√	√
5	刘记超	412725198003295714	√	√	√
6	黄伟焜	440111196908210336	√	√	√
7	李锦文	440682198403293238	√	√	√
8	姚文坚	440183199705281332	√	√	√
9	何子龙	440102200105234812	√	√	√
10	杨绍涛	512925197409165696	√	√	√
11	游上海	360731198808121157	√	√	√
12	刘晋阳	411425199810096954	√	√	√
13	陈粤	150102197008082016	√	√	√
14	马欣琪	440111198710231843	√	√	√
15	黎静雯	440111199602130927	√	√	√
16	徐家豪	440103200105195418	√	√	√
17	邱卓辉	440111197301071215	√	√	√
18	杨健	440111199610191818	√	√	√
19	林茵桐	440111199711123021	√	√	√
20	梁义	360481197706183616	√	√	√
21	白健强	440184198901255715	√	√	√
22	梁先英	360481199005113630	√	√	√
23	朱伟	430223198908067638	√	√	√
24	孙敏仪	440102198411065228	√	√	√
25	苏健文	440982200001092739	√	√	√
26	黄笑军	440233198906162054	√	√	√
27	刘庆	421081198511084319	√	√	√
28	颜循海	440111199403293037	√	√	√
29	巢永福	440111199006213072	√	√	√
30	陈琼	51222719740925022X	√	√	√
31	何少增	431124198901242175	√	√	√
32	王金华	110101196407254075	√	√	√
33	赵宁	211481198707192517	√	√	√

34	李彬诚	440103198407010618	√	√	√
35	黄凤	452226199301015435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12-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7-02



验证码: 2024081615258654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40300758

单位登记时间: 20160301

该单位2024年07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8982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罗伟斌	441821199706303310	√	√	√
2	李彦晓	450703200111262140	√	√	√
3	谢国斌	440923199807252214	√	√	√
4	张应喜	36042219641014383X	√	√	√
5	刘记超	412725198003295714	√	√	√
6	黄伟焜	440111196908210336	√	√	√
7	李锦文	440682198403293238	√	√	√
8	姚文坚	440183199705281332	√	√	√
9	何子龙	440102200105234812	√	√	√
10	杨绍涛	512925197409165696	√	√	√
11	游上海	360731198808121157	√	√	√
12	刘晋阳	411425199810096954	√	√	√
13	陈粤	150102197008082016	√	√	√
14	马欣琪	440111198710231843	√	√	√
15	黎静雯	440111199602130927	√	√	√
16	徐家豪	440103200105195418	√	√	√
17	邝卓辉	440111197301071215	√	√	√
18	杨健	440111199610191818	√	√	√
19	林茵桐	440111199711123021	√	√	√
20	梁义	360481197706183616	√	√	√
21	白健强	440184198901255715	√	√	√
22	梁先英	360481199005113630	√	√	√
23	朱伟	430223198908067638	√	√	√
24	孙敬仪	440102198411065228	√	√	√
25	苏健文	440982200001092739	√	√	√
26	黄笑军	440233198906162054	√	√	√
27	刘庆	421081198511084319	√	√	√
28	颜循海	440111199403293037	√	√	√
29	巢永福	440111199006213072	√	√	√
30	陈琼	51222719740925022X	√	√	√
31	何少增	431124198901242175	√	√	√
32	王金华	110101196407254075	√	√	√
33	赵宁	211481198707192517	√	√	√

34	李彬诚	440103198407010618	√	√	√
35	黄凤	452226199301015435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8-16

76%



验证码: 20240816154108521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40300758

单位登记时间: 20160301

该单位2024年08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8982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5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罗伟斌	441821199706303310	√	√	√
2	李彦晓	450703200111262140	√	√	√
3	谢国斌	440923199807252214	√	√	√
4	张应喜	36042219641014383X	√	√	√
5	刘记超	412725198003295714	√	√	√
6	苗伟提	440111196908210336	√	√	√
7	李锦文	440682198403293238	√	√	√
8	姚文坚	440183199705281332	√	√	√
9	何子龙	440102200105234812	√	√	√
10	杨绍涛	512925197409165696	√	√	√
11	游上海	360731198808121157	√	√	√
12	刘晋阳	411425199810096954	√	√	√
13	陈粤	150102197008082016	√	√	√
14	马欣琪	440111198710231843	√	√	√
15	黎静雯	440111199602130927	√	√	√
16	徐家豪	440103200105195418	√	√	√
17	邝卓辉	440111197301071215	√	√	√
18	杨健	440111199610191818	√	√	√
19	林茵桐	440111199711123021	√	√	√
20	梁义	360481197706183616	√	√	√
21	白健强	440184198901255715	√	√	√
22	梁先英	360481199005113630	√	√	√
23	朱伟	430223198908067638	√	√	√
24	孙敏仪	440102198411065228	√	√	√
25	苏健文	440982200001092739	√	√	√
26	黄笑军	440233198906162054	√	√	√
27	刘庆	421081198511084319	√	√	√
28	颜循海	440111199403293037	√	√	√
29	巢永福	440111199006213072	√	√	√
30	陈琼	51222719740925022X	√	√	√
31	何少增	431124198901242175	√	√	√
32	王金华	110101196407254075	√	√	√
33	赵宁	211481198707192517	√	√	√

34	李彬斌	440103198407010618	√	√	√
35	黄凤	452226199301015435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8-16





验证码: 202410101090124040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40300758

单位登记时间: 20160301

该单位2024年09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20039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7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罗伟斌	441821199706303310	√	√	√
2	李彦晓	450703200111262140	√	√	√
3	谢国斌	440923199807252214	√	√	√
4	张应喜	36042219641014383X	√	√	√
5	刘记超	412725198003295714	√	√	√
6	黄伟焜	440111196908210336	√	√	√
7	李锦文	440682198403293238	√	√	√
8	马庆强	372524198002140059	√	√	√
9	姚文坚	440183199705281332	√	√	√
10	何子龙	440102200105234812	√	√	√
11	杨绍涛	512925197409165696	√	√	√
12	游上海	360731198808121157	√	√	√
13	刘晋阳	411425199810096954	√	√	√
14	陈粤	150102197008082016	√	√	√
15	曾伟雄	440981199904193918	√	√	√
16	马欣琪	440111198710231843	√	√	√
17	黎静雯	440111199602130927	√	√	√
18	徐家豪	440103200105195418	√	√	√
19	邝卓辉	440111197301071215	√	√	√
20	杨健	440111199610191818	√	√	√
21	林茵桐	440111199711123021	√	√	√
22	梁义	360481197706183616	√	√	√
23	白健强	440184199901255715	√	√	√
24	梁先英	360481199005113630	√	√	√
25	朱伟	430223198908067638	√	√	√
26	孙敏仪	440102198411065228	√	√	√
27	苏健文	440982200001092739	√	√	√
28	黄笑军	440233198906162054	√	√	√
29	刘庆	421081198511084319	√	√	√
30	颜循海	440111199403293037	√	√	√
31	巢永福	440111199006213072	√	√	√
32	陈琼	51222719740925022X	√	√	√
33	何少增	431124198901242175	√	√	√

34	王金华	110101196407254075	√	√	√
35	赵宁	211481198707192517	√	√	√
36	李彬诚	440103198407010618	√	√	√
37	黄凤	452226199301015435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10-10





验证码: 202411266696167443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40300758

单位登记时间: 20160301

该单位2024年10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罗伟斌	441821199706303310	√	√	√
2	李彦晓	450703200111262140	√	√	√
3	谢国斌	440923199807252214	√	√	√
4	张应喜	36042219641014383X	√	√	√
5	刘记超	412725198003295714	√	√	√
6	黄伟耀	440111196908210336	√	√	√
7	李锦文	440682198403293238	√	√	√
8	马庆强	372524198002140059	√	√	√
9	姚文坚	440183199705281332	√	√	√
10	何子龙	440102200105234812	√	√	√
11	杨绍涛	512925197409165696	√	√	√
12	游上海	360731198808121157	√	√	√
13	刘晋阳	411425199810096954	√	√	√
14	陈粤	150102197008082016	√	√	√
15	曾伟雄	440981199904193918	√	√	√
16	马欣琪	440111198710231843	√	√	√
17	黎静雯	440111199602130927	√	√	√
18	徐家豪	440103200105195418	√	√	√
19	邝卓辉	440111197301071215	√	√	√
20	杨健	440111199610191818	√	√	√
21	林茵桐	440111199711123021	√	√	√
22	梁义	360481197706183616	√	√	√
23	白健强	440184198901255715	√	√	√
24	梁先英	360481199005113630	√	√	√
25	朱伟	430223198908067638	√	√	√
26	孙敏仪	440102198411065228	√	√	√
27	苏健文	440982200001092739	√	√	√
28	黄笑军	440233198906162054	√	√	√
29	刘庆	421081198511084319	√	√	√
30	颜循海	440111199403293037	√	√	√
31	巢永福	440111199006213072	√	√	√
32	陈琼	51222719740925022X	√	√	√
33	何少增	431124198901242175	√	√	√

34	王金华	110101196407254075	√	√	√
35	赵宁	211481198707192517	√	√	√
36	李彬诚	440103198407010618	√	√	√
37	黄凤	452226199301015435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11-26



验证码: 20241126670863151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40300758

单位登记时间: 20160301

该单位2024年11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养老)		18982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罗伟斌	441821199706303310	√	√	√		
2	李彦晓	450703200111262140	√	√	√		
3	谢国斌	440923199807252214	√	√	√		
4	张应喜	36042219641014383X	√	√	√		
5	黄伟焜	440111196908210336	√	√	√		
6	李锦文	440682198403293238	√	√	√		
7	马庆强	372524198002140059	√	√	√		
8	姚文坚	440183199705281332	√	√	√		
9	何子龙	440102200105234812	√	√	√		
10	杨绍涛	512925197409165696	√	√	√		
11	游上海	360731198808121157	√	√	√		
12	刘晋阳	411425199810096954	√	√	√		
13	陈粤	150102197008082016	√	√	√		
14	曾伟雄	440981199904193918	√	√	√		
15	马欣琪	440111198710231843	√	√	√		
16	黎静雯	440111199602130927	√	√	√		
17	徐家豪	440103200105195418	√	√	√		
18	邝卓辉	440111197301071215	√	√	√		
19	杨健	440111199610191818	√	√	√		
20	林茵桐	440111199711123021	√	√	√		
21	梁义	360481197706183616	√	√	√		
22	白健强	440184198901255715	√	√	√		
23	梁先英	360481199005113630	√	√	√		
24	朱伟	430223198908067638	√	√	√		
25	孙敏仪	440102198411065228	√	√	√		
26	苏健文	440982200001092739	√	√	√		
27	刘庆	421081198511084319	√	√	√		
28	颜循海	440111199403293037	√	√	√		
29	巢永福	440111199006213072	√	√	√		
30	陈琼	51222719740925022X	√	√	√		
31	何少增	431124198901242175	√	√	√		
32	王金华	110101196407254075	√	√	√		
33	赵宁	211481198707192517	√	√	√		

34	李彬斌	440103198407010618	√	√	√
35	黄凤	452226199301015435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11-26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

单洽网编号：2023004号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
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及施工总承包（EPC）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9日

图设计以及取得相关批文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3、施工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主体及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电线迁改、水土保持等）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承包服务期为18个月。

1、勘察节点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5（15日出中间报告）日历天内完成；

2、设计节点工期：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及验收投入使用和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全过程工程建设周期。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调整实施（项目按招标人要求分段报批），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启动该阶段工作。工程设计节点工期初步安排计划：

- a. 初步设计并提交审查：方案设计获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b. 概算编制并提交审查：方案设计获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c. 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审查：初步设计获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d. 预算编制并提交审查：施工图完成审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

3、施工图审查完成后15日内中标单位组织施工进场；

4、工程节点工期：

收到中标通知书18个月后竣工验收并移交招标人。

5、其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招标人要求开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成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勘察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3）工程所有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人供应部分除外）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

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玖角肆分（¥14,424,960.9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陆佰元整（¥706,600.00元）；勘察设计中
标下浮率0.01%；

（2）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勘察设计中
标下浮率0.01%；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13,365,200.00元）；
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0.20%。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具体合同结算细则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锦文；勘察设计负责人：霍晓卫；施工负责人：李锦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1194376N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泰兴路 22
号 B3 栋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7312865

传真：020-3731286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桂花岗支行

账号：7042 6266 363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200719168XY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新
联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66070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
楼 1601

邮政编码：5160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2-78027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中山东支行

账号：2008 0235 0902 6200 596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82819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866 7803 5011 0001

工程完工验收表

填表日期：2024年9月13日

项目名称：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工程			
施工场地：	惠州市惠城区中山北路17号中山公园内			
施工单位：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具体验收内容：	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及施工图施工内容，工程验收单等全部施工内容已施工完成。			
项目具体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参与验收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
工程专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府衙遗址文物保护工程	预验收时间	2024.9.13
开工时间	2023.7.15	竣工时间	2024.7.15
工程内容	按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内容已完成		
专家对工程的指导意见： 1、遗址本体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果。建议在玻璃栈道下补充必要展示牌。 2、现场外露接线进行绝缘包封。 3、建议场地移交后加强管理，做好极端天气防灾准备。 4、遗址展馆对惠州历史文化名城宣传有重要作用，运营阶段建议加强。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南越王宫博物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

本体保护工程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委托方（甲方）：南越王宫博物馆
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16号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83896552
传真：020-83896559

受委托方（乙方）：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
605-5房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7312865
传真：020-3731286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K-JH20210223）和乙方的投标承诺，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佰陆拾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9,607,967.97元）。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4年，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具体以上级部门资金拨付实际情况而定，本项目第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自然日内完工。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
- 2、项目地点：广州市中山四路316号-南越王宫博物馆
- 3、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共分为五期，2019年度已进行第一期工作。本合同为该项目第二至第五期。其中2021年度进行本项目的第二期。项目第一期已选取的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文化三个覆盖露明展示区域内病害较为严重的局部区域进行保护及研究，其周边文物的也需进行保护与研究。本项目为第二至第五期主要包含试验取

样分析、本体保护试验、本体保护研究、遗址本体保护工程等，并对第一期工作进行跟踪研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及其相应图纸已编制完成，并获广东省文物局审批原则同意。整体项目计划分为五期，本项目为第二至第五期，包含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文化展示区三个覆罩照露明展示区域的土质、石质、砖质、木质文物。项目分为三大部分：（一）试验取样分析、本体保护试验（二）本体保护研究（三）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含场地整理和微环境控制）。

4、不含 2019 年度已进行第一期工作，本项目二期及后续各期计划总投入约为 1014.1 万元（其中工程费 9633172 元），其中 2021 年进行的是第二期，该项目总资金为：469.83 万元。

5、鉴于该项目的资金分年度划拨，甲方有权根据资金的下达情况对后续各期的合同金额、项目实施内容、进度计划和周期要求作相应调整，并签订当期补充协议。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计划分为五期，本次第二至第五期。包含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文化展示区三个覆罩照露明展示区域的土质、石质、砖质、木质文物的保护与保护研究。所有工作内容、试验、研究均须遵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各期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用户需求书》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甲方

- （1）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 （2）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2、乙方

- （1）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有关资料负保密责任；
-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 （3）乙方提供该项服务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供完善的企业监管方案，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时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 （4）乙方应对其派遣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5）项目过程中，乙方应有专门资料员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当期项

护工
专用
一
越
星

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字日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八、附件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南越王宫博物馆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20-83896552

传真：020-838965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越华路支行

账号：722457742016

签约时间：2021年4月7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乙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5房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20-37312865

传真：020-3731286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号：11005684725001

签约时间：2021年4月7日



验收资料: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文件: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书

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

兹有我单位承担贵单位项目《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原项目负责人由刘逸伟同志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确保该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现特申请更换李锦文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相应职责。

特此申请，望批准！

附：项目负责人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变更通知书:

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

南越王博物院关于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 有限公司《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书》 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兹收到贵公司关于《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书》的来函,经研究,我院同意贵公司请求更换李锦文为南越国官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申请。

专此函复。

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

2024年6月12日



(二期初验申请的复函)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11052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南越国宫署遗址 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 本体保护工程（第二期）阶段性验收的复函

南越王博物院：

报来《南越王博物院关于申请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二期）阶段性验收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我局经组织专家现场查看并研究，认为该阶段的本体保护工程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原则通过阶段性验收。接下来，请进一步完善各专项检测研究内容，推进下一阶段保护工作的开展，并做好验收的准备。

此复。



2021年12月20日

(联系人：张晓思，联系电话：38925445)

(三期初验申请的复函)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21415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 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 (第三期)初验的复函

南越王博物院:

报来《南越王博物院关于申请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三期)初验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并研究,认为该期的本体保护工程已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提交了竣工资料和有关研究性报告,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原则通过初验。请进一步完善有关保护性试验研究报告,推进下一阶段保护工作的开展,并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

此复。



(联系人: 胡剑光, 联系电话: 38925452)

(四期初验申请的复函)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31479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南越王博物院南越国宫署 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 保护工程（第四期）初验的复函

南越王博物院：

《南越王博物院关于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四期）初验的请示》（南院[2023]151号）及附件资料收悉。我局经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并研究，认为该工程已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原则通过初验。

请继续加强对该文物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联系人：李平平，联系电话：38925453)

(五期初验申请的复函)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1353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南越王博物院南越国宫署 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 保护工程（第五期）竣工初验申请的复函

南越王博物院：

《南越王博物院关于南越国宫署遗址曲流石渠、南汉宫殿和水井遗迹本体保护工程（第五期）竣工初验的请示》（南院[2024]161号）及附件资料收悉。我局经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并研究，认为该工程已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相关要求，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竣工资料基本齐备，工程质量合格，原则同意初验。

请继续加强对该文物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联系人：冯喆，联系电话：38925453)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3、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正本

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工程名称：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合同编号：越东建管合字【2020】022号

承包人：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YSJ-04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3日

第一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717]号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陆分(¥855.35360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游上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4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4月17日

朝张

交易中心
交易(盖章)
2020年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9889920 Fax: 020-29889906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www.gztrading.com



第二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

工程规模：文物本体保护修缮工程 413 平方米，对文物本体进行蒸汽清洗、微生物防治、抗藻处理，以及相应的文物渗透加固、裂隙处理，安装抽湿机、消声器、通风管道、钢支撑桥架、特种钢化玻璃等；二是千年古道遗址展示及周边环境提升，古道沿线品质提升约 400 平方米，安装城市展台 LED 地屏、古道 LED 智能互动地屏、3D 幻影全息智能升降柜（LED 全息）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仿古地砖灯带、展览灯等，重铺地砖 198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越发改函【2020】15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

（2）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选定该本项目承包单位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作。承包单位需在设计后编制设计方案，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承包方式：

（1）设计费用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各类报建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

发给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发给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施工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分为综合单价或合价包干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相关报建手续和施工进场手续的办理、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养护维修、完成用电报装和相关审批事项、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重大活动的保障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具体以发给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保证在2020年06月30日前完工

合同总工期:74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承包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4天内完成勘测工作;取得测绘成果后14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概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2)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成果审批后14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3) 计划于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施工总工期为74日历天。

发给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给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违约处罚明细表》中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部令(2010)第4号)、《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颁发62号令)、《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

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等。

六、合同价款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并通过2020年04月10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以人民币¥8553536.06元(大写)捌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零陆分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所做的投标,其中:

1. 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元),设计中标下浮率为0.71%,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建设管理单位在计算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0%。

上述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待预算批复后,再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的设计费用 $\times(1-\text{合同约定下浮率})\times(1-\text{设计中标下浮率})$ 调整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结算终审部门最终审核价为准。

2. 施工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捌佰零叁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零陆分(¥8033536.06元),施工中标下浮率为0.27%,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建设管理单位在计算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0%。(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上述合同暂定价仅作为申请预付款时的付款依据。进度款支付按本合同第五篇施工合同条款中的第二章专用条款的第26条约定进行计算。待预算批复后,再以批复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times(1-\text{合同约定下浮率})\times(1-\text{施工中标下浮率})$ 调整合同价(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并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按本合同第五篇施工合同条款中的第二章专用条款的第23条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结算终审部门最终审核价为准。

注:为加快项目的实施,在投资可控的前提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概(预)算审核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中的规定。

施工费同时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质保及养护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保、运行、养护、维修费用,质量保修期为五年,其中包括2年(前两年)维护期(工作内容:质保、运行、养护、维修等)以及之后三年的质量保修期(包括质保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养护维修费用。具体维护要求按照《广州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综合考核支付管理办法(2016版)》(见本合同附件)中第二章的维护要求执行。

3. 为保证本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任何人挪用、或转给其他项目使用,施工单位应设立专用的收款账户,便于发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

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7 执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一、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各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各自承担工作并按各自工作内容的相应计价及支付方式获取报酬,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5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发包人: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20-87656887

联系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5房

联系人: 游上海

联系电话: 020-37312865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泰兴路22号学山文化创意园B区B3栋一楼

传真: 020-3731286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帐号: 11005684725001

验收资料

广东省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登记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负责人(签名)

马嘉承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北京路古道遗址

2021年4月7日

广东省文化厅制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一）

保护单位名称	北京路古道遗址		时代	唐-民国	开放与否	是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工程名称	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及文号	越发改函（2020）15号		设计批准时间及文号	粤文物审（2020）97号		
工程类型与性质	修缮工程					
总投资			中央财政补助			省财政补助
地方投入			本单位投入			其它经费
设计单位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	一级	设计主持人	李锦文	
施工单位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	一级	工程负责人	游上海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	乙级	监理负责人	袁平	
开工时间	2020-7-16		竣工时间	2020-9-22		
经费使用情况	总预算	竣工结算	节余或超支原因			
	8553536.06					
本次维修内容、类别	<p>1、古道、古楼遗址本体保护修复约200平方米，对文物本体进行蒸汽清洗、脱盐、微生物防治、渗透加固及裂隙修复等。</p> <p>2、文物周边提升，安装除湿通风系统、钢支撑桥架、特种钢化玻璃、照明系统及地面铺装等。</p> <p>3、喷泉广场改造，喷泉改造、LED地屏安装、机械转盘制作安装、广州古城铜雕制作安装及重铺地面。</p>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一）

工程技术资料目录	设计文件	文物实测图、现状勘察报告	有
		工程方案图及方案说明	有
		施工图及工程作法说明	有
		变更设计的批准文件及洽商记录	有
		其它	
工程技术资料目录	施工质量管理文件	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保证文件	有
		基础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无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有
		阶段性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有
		工程竣工图、竣工报告	有
工程经济资料目录	设计概算书	有	
	施工预算书	有	
	定额标准		
	工程决算书		
	决算审计资料		
	其它		

核验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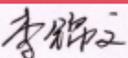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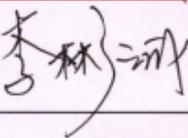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二）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的验收意见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设计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4月7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三）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的竣工说明

北京路古道遗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对文物遗址进行保护修复、周边环境进行改造提升，目的为解决文物存在的问题、恢复其使用功能及提升文物遗址的展陈品质。工程范围包括古道遗址区域、古楼遗址区域及喷泉广场区域。

为了做好本工程，我司委派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安排有熟练技术经验的工人上岗施工，确保了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质量及进度。在施工前组织施工管理人员熟悉图纸，理解、领会设计的意图、特点，并会同建设、设计、监理四方进行了图纸会审。在材料采购方面，所使用的主材均经过四方及总规划师定板确定，并在材料进场时进行了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在施工过程中，我方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原则进行施工，做好了技术交底，对施工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对不合格的部位及时进行了返工整改，从而保证了工程的质量。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工程按期顺利竣工，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规定和要求，质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游子沂

项目负责人（签名）：游子沂

单位负责人（签名）：李林沂



2021年4月7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四）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的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现场监理人（签名）： 冯品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平

单位负责人（签名）： 曾慧光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五）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的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名）：

马君承

审核人（签名）：

江泽民

单位负责人（签名）：

陈艺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六）

关于千年古道展陈提升项目 工程的验收意见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千年古道展陈提升项目能够按照已批复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包其 曹劲 陈树斌

经办人（签名）：张世恩

审核人（签名）：徐斌

单位负责人（签名）：刘晓明



2021年4月7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七）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专家组成员	韩作忠	广州市文物考古队	研究员	
	洪劲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研究员	
	刘洪	南越王宫博物院	研究员	
参加验收人员	张峻恩	市文物局	主任科员	张峻恩
	傅英彪	广州市文物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傅英彪
	江泽波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游江华	广州市文物局保护工程队	项目负责人	游江华
	潘耀耀	总师团队		潘耀耀
	黎静雯	白云文物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黎静雯
	马君承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何郁凤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黎世权	广州市北方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黎世权
	刘代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宗平	广东时代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宗平
	郑主福	广东时代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郑主福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1296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

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报来《关于申请对千年古道展陈提升（千年穿越体验）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现场查勘并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工程按照批复的方案进行施工，符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二、请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此复。



（联系人：张晓思，联系电话：81076485）
